

贵州财经大学高等教育与评估中心

高评函〔2022〕1号

关于报审 2021 年度院系督导工作量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贵州财经大学校级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修订）》和《贵州财经大学校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请各教学单位按照“院系督导工作量统计表”（附件1）的相关要求如实填报院系督导工作量，经审核并进行折算课酬核算后按照相关流程直接向相关院系督导进行发放。各教学单位在填报过程中需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报送的工作量起始时间段：2021年度，主要包括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和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参与院系教学督导相关工作的工作量。

二、统计工作量包含内容：参照《贵州财经大学校级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修订）》中规定的教学督导工作内容实事求是填报工作量。

三、填报的工作量要有相应的支撑材料（可以是电子档）。

四、校级教学督导兼任院系督导的，填报工作量时不能重复报（主要是指参与听课评价及相关工作。如校级督导听评课已经在学校核发过课酬津贴的就不能再重复报）。

五、报审时间：请各相关单位将院系督导工作量统计表经单

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一起于2022年4月10日前报高评中心（立德楼317，联系人：林选禄18985121243）。

附件：2021年度院系督导工作量统计表

高等教育与评估中心

2022年3月21日